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

**就1998年11月18日參觀特殊學校的活動
擬備的報告**

目的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於1998年11月18日參觀3間為身體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在當日所觀察到的情況及所作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10月26日的會議席上，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的設施及學習環境，以期要求政府當局就所需的改善措施採取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由教育事務委員會4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教育統籌局、教育署、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參與其參觀活動。

4.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表示關注就讀特殊學校的身體弱能兒童所遇到的困難，以及特殊學校有否提供足夠的設施及適當的學習環境等問題。其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獲安排參觀部分特殊學校，以便委員親身了解此方面的情況。

參觀特殊學校

5. 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11月18日前往下列特殊學校參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

甘迺迪中心(設有宿位)

小組委員會觀察所得及特殊學校校長的建議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6.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校於1997年重建，是設備較為齊全的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之一。該校是按照100個收生額的標準興建，現時學生及教職員的人數分別為64人及52人。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該校校長及教職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

(a) 空調設備

該校因獲得捐助而可為課室安裝空調設備，這方面的經常性電費及維修開支則由家長分擔，每名家長每年所支付的款額約為550元。該校校長認為，學校禮堂應安裝空調設備，原因是夏天天氣酷熱，禮堂內可能因為玻璃天花板所產生的“溫室效應”，以致熱氣迫人，實在難以忍受。

(b) 廚房／設備更完善的膳食房

部分教職員宿舍已改建為“廚房”，為在咀嚼食物方面有困難的學童預備膳食。由於地方不足及設計所限，預備膳食的工作有部分須在洗手間進行。

(c) 家具及設施

該校已取得一些物理治療的二手器材，供弱能兒童使用。大部分家具須按照有坐姿問題學童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現時部分枱椅及洗手間的設備均由該校的教職員自行製造。

(d) 校車

該校已獲捐助兩部校車(一輛大型客車及一輛小型客車)，而司機則由政府提供。大型客車並沒有空調設備，其設計(木椅及狹窄通道)並不適合使用輪椅的學童使用。正如普通學校一樣，特殊學校學生的家長須支付校車接載服務的費用。

(e) 觀察室

觀察室的窗戶需有窗簾的設備。

8. **附錄II**分別載述該校學生的組合情況、教職員編制及校舍設備的詳情。

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所參觀的3間特殊學校當中，這間學校是最早開辦的。該校於1973年建成，提供60個學位。該校現時共有46名學生及35.7名教職員。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該校所獲提供的設施嚴重不足，雖然當局自1996年起已計劃搬遷及重建該校，但迄今仍未覓得合適的地點。

10.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非常關注校舍設計不合時宜及環境擠迫的問題。他們亦察悉，校內設施及環境有以下不足之處：

(a) 學校設計

學校的設計並不切合那些使用輪椅及需依賴輔助設施才能活動的學童的需要。走火通道的樓梯及學校禮堂與露天運動場之間的地面不平坦，均為弱能兒童帶來極大不便。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教育署採取緊急措施，改善地面及走火通道的情況，以保障學童的安全。該校校長亦已促請當局盡快重建校舍，以徹底解決學校校舍地方及設施不合標準的問題。

(b) 廚房／設備更完善的膳食房

由於部分身體弱能學童在咀嚼食物方面有困難，校方亦已將教職員宿舍的一部分改建為“廚房”，以便進一步加工處理從私營食肆購買的熟食。該“廚房”的面積很小，而供煮食用途的設施亦不齊備。

(c) 廁所

廁所並非設於鄰近低班課室的地點，而部分設施亦非因應學童的需要而特別設計，這令校方在為學童提供如廁訓練時遇到困難。

(d) 學校禮堂／多用途教學室

學校禮堂面積細小，且並無空調設備。禮堂亦被兼用作健身室及活動室。

(e) 校車

學校備有兩部專供弱能兒童使用的大型客車，用作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然而，由於交通規則所限，該等校車往往不能停在家長所希望上落的地點。委員亦察悉，升降台只會偶爾使用。

(f) 物理治療／醫療設備

委員察悉，由於地方不足，校方只能使用床墊而非護理床。由於特殊學校的標準設備一覽表並不包括醫療項目在內，因此校方必須獲得捐助，才可購置這些物品。該校校長認為政府應提供此等設備。

(g) 儲物室

由於缺乏地方儲存大型的設備及作存貨用途，部分廁所亦被用作儲物室。

11. **附錄III**概述該校校長所提的建議及有關校舍設備的詳情。

甘迺迪中心

12. 該校自1967年開辦以來，先後兩度重建。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該校提供140個日校學位，並設有90個寄宿生學位。在已參觀的3間特殊學校當中，以這間的設備為最佳。

(a) 空調設備

鑑於大部分弱能學童在睡覺時均須穿上厚厚的保護革衣及配戴矯形支架，該校校長已要求當局為宿舍安裝空調設備，以便為學童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該校的禮堂並沒有安裝空調設備。在夏天，禮堂所採用的玻璃天花板令禮堂變得更為炎熱。

(b) 水療池

這是唯一設有水療池的特殊學校。該校的物理治療師指出，水療對弱能兒童(特別是神經受損兒童)有益。那些沒有水療池的學校便須安排學童前往復康中心或公立醫院接受水療。委員察悉，水療班必須由合資格的物理治療師主持，以確保學童的安全。

(c) 廚房

該校設有廚房，由4名廚師負責為約200名學童(包括寄宿生)預備膳食。該廚房設備齊全，配備現代化的煮食／冷藏設施及廚具。

13. **附錄IV**概述有關該校校舍設備的詳情及其校長所提的建議。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對於所參觀的特殊學校的設施不足表示失望。委員促請在以下各方面盡速作出改善。

家具及設備津貼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特殊學校使用的大部分家具及設備均需特別訂製，以配合身體弱能學童的特殊需要。此等設備甚為昂貴，每件的成本往往超出學校校長目前的開支上限。為了讓學校校長在購置特別訂製的家具及設備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當局應把學校校長現時用於每件家具或設備的開支上限提高至最少8,000元。

16. 由於部分學校校長表示不願向教育署申請撥款，或在申請時遇到困難，導致近年來為特殊學校預留的部分款項，例如班級雜項津貼，未能獲得充分運用。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令其更方便申請人，藉以鼓勵學校校長充分運用該等撥款。

17.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教育署應立即採取行動，為特殊學校更換已生鏽或不能使用的家具及設備。

空調設備

18. 小組委員會建議，所有課室及寄宿部均應裝設空調設備，以便為身體弱能學童，尤其是需穿上厚厚的保護革衣及配戴矯形支架，或需依靠輔助設備才能活動的學童，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察悉，由於本港在夏天炎熱潮濕，特殊學校的禮堂並不適宜採用玻璃天花板。學校禮堂及活動室應安裝空調設備。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特殊學校獲捐助購置的空調設備，其經常性開支是由家長分擔。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為特殊學校使用空調設備，爭取電費方面的優惠。

校舍設計

20. 小組委員會認為，特殊學校必須按照特別設計而興建，以顧及弱能學童的特殊需要。校舍設計應考慮弱能學童在學習和康復方面的需要。廚房／膳食房、廁所、護理室、活動室及通道均應經過專門設計，以顧及弱能學童使用時的安全和便利。

21. 小組委員會就此亦建議，當局應加快落實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的搬遷重建工作，以紓緩該學校校舍的擠迫情況，並為其提供適當設施。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咀嚼食物有困難的弱能學童，必須獲得特別的膳食服務，但私人供應商卻欠缺這方面的服務，小組委員會認為，一些特殊學校若沒有充分理由設立設備齊全的廚房，當局應為該等學校的膳食房提供更完善的設備，令其有足够的空間及煮食設施。

23.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教育署及建築署應立即採取行動，改善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的走火通道及(禮堂與運動場之間)地面不平坦的情況。

水療池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水療對於弱能學童，尤其是神經受損的學童有益處。委員亦察悉，特殊學校的學童前往復康中心或公立醫院接受水療的現行安排，既費時亦需要大量人手。然而，在每間特殊學校興建水療池及其後的操作將需要額外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因而建議，當局應進一步研究為特殊學校提供水療池的成本效益，以及其他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弱能學童所提供的水療服務。

校車服務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校車有時不能停在身體弱能學童的居所附近，這情況令他們及其家長面對實際困難。小組委員會促請運輸署作出特別安排，讓接載弱能學童的校車在限制區內停車。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供特殊學校使用的部分校車已陳舊，亦非因應身體弱能學童的需要而專門設計。這令在上落車時需要特別協助的學生面對困難。委員認為，供弱能學童使用的校車應經過特別設計，並應盡快更換舊式校車。

特殊學校的標準設備一覽表

27. 小組委員會建議，特殊學校的標準設備一覽表應包括白板及內部通話機／緊急求救鐘在內。委員亦建議，教育署應諮詢特殊學校的校長，對特殊學校的標準設備一覽表作出檢討。當局在制訂該一覽表時，應根據弱能學童的身體及健康狀況，考慮他們的特殊需要。當局應提供基本的活動及醫療設備。

家長的角色

28. 小組委員會認為，家長在照顧和教育弱能學童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由於家長較為熟悉他們的子女的需要及習慣，他們可盡量參與為其子女準備午餐盒的工作。政府和各有關方面應進一步探討家長在提高為弱能學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的質素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可作出的貢獻。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1月24日